

省应急管理厅印发意见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

建立安全生产考试管理体系 加强安全培训考试监管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技能,保证安全生产培训质量,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10月7日,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全省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4个方面18条具体举措。

《意见》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全面实行培训机构社会化,实行“一网通办”,简化安全培训机构申办报备程序。扩大培训机构社会来源,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学校、职业培训学校在师资力量、场地设置、设备配置等方面的优势,支持鼓励大中型企业和院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业务,支持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安全培训中

心。加大对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大高水平师资引进力度,对职业院校相应专业教师可直接纳入全省教师库管理,充实安全培训师资力量。建立培训机构评级管理制度,实行培训机构评级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意见》强调,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建立安全生产考试管理体系,统筹优化考试点布局建设,构建以学员为中心的“一站式服务”管理机制。严格安全生产考试管理,加强专兼职考务人员队伍建设,实操考试考务员不得兼任安全培训机构培训教师,主考官要从市、县监管执法人员、考试中心工作人员中选任。加强考试保障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考试题库建设。

《意见》要求,着力加强从业人员全员教育培训。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负责,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制定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安全培训信息化建设,建立安全培训便民“中介超市”,在现有安全在线学习平台基础上,在全国遴选更多优秀平台提供给培训机构和企业自主选用。

《意见》强调,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培训考试监管。严格履行应急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把生产经营单位、培训机构、考试机构纳入年度执法计划,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推行建立“逢查必考”制度,核查“三项岗位人员”持证

上岗;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持假证上岗行为,对涉嫌造假的相关人员要移送公安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培训全流程监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培训全流程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安全培训机构、考试机构备案业务全部网上办理;试行“三项岗位人员”培训纳入平台监管,实现“五全”(即全程留痕、全程监管、全程追溯、全面覆盖、形成全量数据资产)监管目标。建立培训、考试机构动态监管机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年要对辖区内安全培训、考试机构进行综合评估、通报公示,强化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对安全培训、考试质量效果评估差的要调整评级;对存在问题的要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培训机构、考试点实行退出机制。

怀来检察院携手县关工委送法进校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张萍)10月9日,怀来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关工委法律宣教中心,组织人员走进桑园中学,为同学们送上法治教育课。

活动分为法治讲座和现场答疑两部分,检察干警首先组织了以“珍爱生命,健康成长”为题的专题讲座。讲座采用多媒体形式,结合实际案例,阐述了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危害,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运用法律武器抵制不良行为,学会保护自己,健康快乐成长。

现场答疑互动环节,检察干警从法律专业角度,结合检察业务,为学生解答成长中遇到的问题。学生们积极提问,踊跃参与,让心中的疑问得到了答案,受到了良好的法律宣传教育。

人民调解按下“快进键” 司法确认送上“定心丸”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泗庄人民法庭运用联动调解机制,成功在诉前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快速得到保障。

办案中,法官及时与泗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接联系,对该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由人民调解员对双方当事人耐心劝导,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在法官的指导下申请司法确认,法庭依法对提交的申请书、人民调解协议书等材料进行审查后,出具裁定书予以确认,该矛盾纠纷得以快速妥善化解。

周素青

石家庄桥西检察院能动履职 以民事检察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

为推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达到更高水平,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民事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从平等保护、法律监督、溯源治理、协同配合等方面,大力服务保障市场主体发展。

该院以民事检察全面履职为核心,以强化综合司法保护为基础,明确了加大对涉企民事案件生效裁判监督力度、加大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民事和解、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诉源治理等具体举措,规定了案件线索移送、定期会商协调等内外部沟通协作机制,为进一步提升办理涉企民事案件质效提供了有力保障。

冯志红 赵晓冬

乐亭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消除未成年人租车监管盲区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交通事故案件中发现,该县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汽车问题,遂主动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着力推动禁止向未成年人租赁汽车治理工作。

该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召开由全县小微汽车租赁行业负责人参加的“关于禁止向未成年人租赁汽车的宣贯会议”,并与各租赁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状,进一步强化责任、规范行为。同时,相关部门与检察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具体负责相关信息的通报和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李丛 吴琼



10月13日上午,隆尧县公安局组织党员干部前往隆尧县烈士陵园,开展了以“继承英烈遗志 续写英雄荣光”为主题的缅怀英烈活动。大家重温了入党誓词,到烈士纪念馆参观学习,随后走进革命英烈墓群祭扫,细心擦拭烈士墓碑,寄托哀思,激发奋勇前行的力量。

杨立超 摄

石家庄藁城区:“指尖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享法律资源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牛耕耘)“动动手指,就能获得自己所需要的法律问题答案,这种‘指尖服务’确实好!”10月11日,居民王先生为石家庄市藁城区推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点赞。

为给群众提供更加智能、便捷、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石家庄市藁城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与区司法局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服务模

式,线上依托“藁城法律服务掌中宝”公众号推出藁城区公共法律服务网上平台,线下试点为重点村(社区)配备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实现了在手机或智能终端操作即可获得智能指引解答的“指尖服务”。

据介绍,智能服务平台集法律咨询、智能文书生成、法律计算器、案例查询、服务机构指引等功能于一体,全方位满足群众法律需求。

藁城区已组织技术专家,为各司法所所长、重点村居法律服务人员现场讲解智能终端设备、网上平台功能模块和操作方法,为今后指导、推广平台,便利服务群众打下良好基础。目前,藁城区已将2000份宣传海报张贴到各乡镇、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及各显要位置,结合线上宣传,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社会知晓度,不断拓宽公共法律服务辐射面。

滦州法院一案例入选最高法典型案例

入选其中。

此案是滦州法院用法治方式为司法企业和企业家排忧解难,以司法服务护航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的一个缩影。法院立足于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大局,主动延伸诉讼服务,充分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灵活、高效、成本低、非对抗等优势,积极促成各方调解,实质性化解纠纷,为促进案涉重点环保项目顺利运营,助力新型环保企业可持续发展,优化京津冀区域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王倩

(上接第1版)特别是对“五失”人员、刑满释放不满5年、扬言报复行凶人员等重点人员和新排查出来的有现实及潜在风险的人员,建立“一日清、二日查、三日访”回访制度,在纠纷调处后三日内对当事人进行回访,明确各所队负责人为警情处置回访直接责任人,实时督促检查抽查回访工作,确保警情项目“零漏管”、警情当事人“零漏访”。对还存在不稳定苗头以及未能一次达成化解的矛盾纠纷,主动了解当事人思想动态,积极帮助解决问题,引导当事人依法反映诉求、维护合法权益,防止矛盾纠纷反复、激化。今年以来,该分局已开展跟踪回访138次。

强化“实”,数据预警动态管控隐患

情指中心主任王青介绍:“对于矛盾纠纷的日常管控,我们建立了‘红、黄、绿’三色分类动态管控系统,根据不同的颜色,采取不同的预警管控措施,‘红色’为高风险的突出矛盾纠纷隐患,由责任民警每周开展回访和思想稳控一次;‘黄色’为中风险的矛盾纠纷隐患,由责任民警每月开展回访和思想稳控一次;‘矛盾纠纷半年内没有新发问题的,确定为‘绿色’,每次,由责任民警半年进行一次回访,一年内没有发生新的矛盾的,不再纳入管控。依托三色分类管控系统,日常工作更加清晰明确、更加规范。”

满城区公安分局牢固树立“信息主导”的理念,配套研发了“矛盾纠纷风险隐患预警研判系统”。该系统具备风险人员综合评估、人户分离推送、超期未回访提示、多类型风险人员碰

撞等功能,包含人口、110警情等多类公安内部数据,更快、更精准找到潜在矛盾纠纷及可能激化的风险人员,准确评价人员风险,为动态调整稳控措施提供了有力支撑,进一步增强了矛盾纠纷预测预警预防能力,有利于超前防范,严防发生现实危害。今年以来,该分局已预警风险隐患53起。

靶向“准”,实战练兵全面培育调解尖兵

矛盾排查化解需要民警用心用情用力,同时也离不开对法律精准无误的理解和对工作方法的精准把握。据了解,满城区公安分局依托正在开展的警务实战演练常态化活动,将矛盾纠纷调处作为一线民辅警的一堂“必修课”,邀请系统内有经验的民警和专家学者,结合当前基层民警在矛盾纠纷

邱县检察院:一纸检察建议促39处纳污坑塘整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封颖慧 通讯员 孙泽坤 王东伟)“这个黑臭水体坑塘已经平整好,难闻的气味再也没有了,我以后可以利用平整后的土地扩大养殖规模。”10月8日,邱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对此前办理的纳污坑塘监督案开展“回头看”时,一规模养鸡场经营者老张向检察干警说。

今年7月,该院收到举报线索,称邱县某村村西有一纳污坑塘,属于黑臭水体。该院干警立即驱车前往现场查看,发现坑塘占地约2.7亩,水体呈黑色,散发出强烈恶臭气味,属于典型的黑臭水体,严重污染生态环境,遂以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

经走访当地居民、相关责任主体,该院干警了解到该坑塘北面紧邻一规模养鸡场,由于产生的鸡粪未及时处理,下暴雨时溢出流至坑塘,造成污染。对此,该院立即与县生态环境部门、乡镇政府磋商座谈,并制定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乡镇履行环境污染防治职责,限期采取整治措施,消除污染。

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立即开展整改工作,倒排工期。经协商,约定由养鸡场经营者老张垫资40余万元,回填土方共计3200方,平整后的土地由老张按照约定使用,同时督促其完善畜禽养殖排污设施。

与此同时,相关部门以检察建议为契机,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明确排查责任人、责任区,安排对全县7个乡镇217个村庄进行坑塘全面摸排。他们共出动630余人次,对坑塘入口及周边倾倒生活垃圾、水面是否有漂浮物、水体有无异味变色等情况进行重点排查,摸清面积、位置及污染来源或隐患等基本信息,逐一建档立卡,最终掌握到辖区内季节性有水和常年有水坑塘、沟渠共310个,其中存在垃圾等隐患的纳污坑塘38处。按照“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及早管控”的工作思路,相关部门对这38处纳污坑塘逐村逐坑分类制定整治方案,并限期整改,确保做到排查全覆盖、整治无死角,实现全县乡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承德双桥开展中小学法律知识竞赛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 通讯员 冯秋霞)“恭喜3号台选手一马当先,又抢到了答题机会。请听题,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哪些方面教育?”主持人说完“答题开始”后,参赛选手准确流畅的回答赢得场下观众热烈掌声。日前,经过线上网络答题初赛,承德市双桥区脱颖而出的14支中小学代表队,参加了“强国复兴有我”中小学法律知识竞赛总决赛。

据悉,由承德市双桥区委宣传部、双桥区人民法院、双桥区人民检察院、承德市公安局双桥分局等相关部门共同主办的此次竞赛自8月初开赛以来,得到全区中小学校的积极响应,受到全区青少年及家长广

泛关注。全区37所中小学近2万多名学生参赛,间接带动家庭参与4万人,参赛率高达90%。

此次竞赛设置了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等环节,比赛内容涵盖宪法、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承德市文明促进条例、党的二十大精神、“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等内容。决赛现场气氛紧张热烈,参赛队员精神饱满、配合默契、沉着应答,展现了该区青少年良好的精神风貌、丰富的法律知识储备和出色的临场发挥水平。

比赛结束后,政法干警将参赛选手们答错的题目进行讲解,讲解过程中以案释法,语言生动,并与选手们积极互动,进一步加深了选手们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唐山海港公安开展秋收助农护农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谭栋 韩晶)“接到陌生电话、微信要求转账汇款,一定要跟本人当面确认,小心网络诈骗……”唐山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王滩派出所驻村民警一边帮助农户收农作物,一边宣讲防诈骗技巧,提醒群众在农忙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金秋十月,唐山海港区各个乡村的田间地头一片繁忙,处处洋溢着丰收的喜悦。为保障农民顺利秋收,唐山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王滩派出所驻村民警辅警一边帮助农户收农作物,一边宣讲防诈骗技巧,提醒群众在农忙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在辖区村庄,驻村民警辅警趁着秋收休息间隙,与群众谈收成、拉家常,用群众听得懂、接地气的语言耐心

讲解电信诈骗的种类、特点及方式,解答群众咨询,以案说法,让群众充分了解不法分子设置的各种诈骗圈套,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同时向农户发放反诈宣传单,引导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让广大农户农忙、防骗两不误,全力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同时,针对当下秋收治安特点和辖区防控形势,海港分局紧紧围绕秋收期间易产生的突出问题,在各秋收点加强巡防力量投入,确保见警察、见警灯、见警车;利用乡村群防群治队伍人熟地熟优势,形成以派出所巡防为主、重点区域和周边社会治安力量为辅的联勤联动机制,全天候、全方位、全时段开展巡逻防控,全力保卫农民的“丰收果”。

讲评处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授课交流,强化问题导向,以问题对症,在专业法律知识上下功夫,在人际“心理”课程上下功夫,提升民警语言表达能力与技巧,借用“巧力”,增加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今年以来,该分局已开展了3次这种交流授课。

满城区公安分局坚持以“严格、公正、文明、理性”执法为出发点,开展敏感案事件“回头看”活动,将群众满意作为一项硬指标,严格督导检查,看民警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是否存在因执法不规范或者工作不到位而引发的矛盾纠纷,以查促改,以改促提升,让“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和意识铭记在每一名执法人员心中。今年以来,该分局已累计排查整改案件问题8起,满城公安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有了明显提升。